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陳春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被告 龍鄉十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凱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召開之龍鄉十二代大樓112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五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之表決數不足，於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賠償

01 請求200,000元與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不同且各自獨立之法
02 律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1,8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00,000元=1,85
04 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05 之2,100元，尚應補繳17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6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邱靜銘